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四十四卷 真鐮之叛

武宗正德五年夏四月，慶府安化王真鐮反。真鐮者，慶靖王曾孫也。祖秩炆，靖王第四子，永樂□九年封安化王。弘治五年，真鐮嗣王。是時劉瑾擅權，毒流天下。真鐮素有逆謀，與寧夏衛生員孫景文、孟彬往來甚密。覲王九兒降鸚鵡神，妄言禍福，每見真鐮，輒呼「老天子」。真鐮蓋懷不軌。會瑾遣大理寺少卿周東度田寧夏，倍益頃畝，徵馬屯租甚急，敲撲慘酷，諸成將衛卒皆憤怨。景文謂真鐮曰：「殿下欲圖大事，此其時矣。」真鐮遂令景文家置酒，邀諸武弁素所被辱丁廣、楊泰等飲。景文以言激眾怒，且謂真鐮多奇徵可輔。欲盡殺諸守臣，劫眾舉事。眾方怨，聞景文言，皆忻然從之，曰：「即事不就，死無恨。」遂歃血盟，定計，眾散去。景文以報真鐮，真鐮令人往平鹵城說戍將及素所厚張欽等□餘人，皆從之，各集眾待。時有邊警，總兵姜漢命周昂簡銳卒為牙兵，得由居敬等六□人，昂領之。初五日，真鐮遂置酒，召都指揮何錦、周昂，指揮丁廣謀反。錦、昂者，故常托景文貸真鐮金，納級升都指揮，德真鐮深。真鐮大會巡撫安惟學、總兵姜漢、少卿周東、鎮守太監李增、鄧廣漢等，惟學、東辭不往。副總兵楊英以聞警帥兵出，亦不至。錦等詐言塞下警，急呼壯士由居敬備邊，執兵械跨馬呼噪。儀賓韓廷璋等伏兵府序下。錦等趨安化府，推門入，序中伏兵起，殺漢等，遂走行臺，殺惟學及都指揮楊忠。又殺周東，縛侯參議。放獄囚，焚官府，劫庫藏，奪河舟，大索慶諸王、將軍金幣萬計。名逆黨平鹵城千戶徐欽引兵入城，偽造印章旗牌。又令景文為檄數，劉瑾諸罪狀，「張縉、劉璣、曹雄、毛倫文臣武將，內外交結，謀不軌。今特舉義兵，清除君側。凡我同心，並宜響應」。傳佈邊鎮，以錦為討賊大將軍，昂、廣左右副將軍，景文為軍師，欽先鋒將軍，魏鎮等七人都護，朱霞等□一人總管。關中大震。陝西守臣將真鐮等刊印劉瑾激變罪惡告示、榜文封奏，瑾匿不以聞。總兵曹雄等聞變，率兵沿河堵截，遣廣武營指揮僉事孫隆將大、小二壩積柴卷掃柴草，盡皆焚毀。楊英率黃正等發靈州，順流而下。鐮遣魏鎮等至廣武營散賞，孫隆用弓箭神槍拒卻之。曹雄親帥兵至靈州。

初，寧夏游擊將軍仇鉞聞邊警，帥兵出玉泉營。真鐮反，遣人招仇鉞，令以其兵來會。佯許之，帥眾還鎮，鐮奪其軍，單騎歸私第。京師訛言鉞已從賊。又興武營守備保勳故與賊聯姻，亦遂疑勳為外應。朝議用勳為參將，鉞為副總兵，令率兵討賊。於是勳上疏言：「臣母及妻子，俱在賊中。臣義不顧家，恨不飛渡黃河，食賊肉以謝朝廷。」鉞亦稱病臥，陰納游兵壯士，俟保勳等兵至，從中起為內應。俄而總兵曹雄亦遣人持書約鉞。鉞蒼頭書童者，沒河潛入城，具言：「保勳、楊英、韓斌、時源各率兵屯河上，廣武營都指揮孫隆焚兩壩掃柴，河舟盡泊東岸矣。」鉞喜，嗾人謂賊：「宜急守渡口，防決河灌城，遏東岸兵，勿使渡河。」何錦果率都指揮鄭卿等三千人，出謁渡口，留昂守城。時四月二□三日也。

真鐮出城祭祀社稷旗纛等神，使人呼鉞陪祭，鉞復稱病不出。昂自來問疾，鉞陽呻吟臥伏，諸蒼頭陶斌、來得俚昂人，用鐵骨朵擊殺之，割其首級。鉞即披甲伏劍，跨馬出門，呼諸壯士楊真等從者百餘人，直趨安化府，執朱霞、孫景文等□一人殺之。擒真鐮及其子臺潛、儀賓謝廷槐、韓廷璋，並黨李蕃、張會通等。詐傳鐮令，召錦還。而別遣古興兒密告鄭卿，令反正。錦方帥兵還，卿等即以所部兵擊殺胡璽、魏鎮等□餘人，聲言城中事定，以攜眾心。又往河口，執劉鉞、姜永殺之，眾大潰。何錦、丁廣、張欽、楊泰王輔等脫身走，追擒之賀蘭山外，並獲申居敬等。曹雄、楊英各先後至寧夏。鐮起兵凡□八日而敗。

上聞真鐮反，頒詔天下，慰安人心。詔內有「宥充軍罰米官員，停徵糧草」等件，出內閣草中。又欲取回各處差出官校。劉瑾有難色，以李東陽言，從之。

五月，命涇陽伯神英充總兵，太監張永總督軍務，太監陸閻管領神槍，起前右都御史楊一清為提督，率中外兵討真鐮。時朝內不知四月二□三日事，故出師。神英等統京營兵，合陝西諸鎮兵馬，分道進剿。瑾矯詔改戶部侍郎陳震為兵部侍郎兼僉都御史討真鐮，暫行總制事。震附瑾，由光祿卿升戶部侍郎，瑾倚之為腹心。會真鐮反，眾推楊一清提督軍務，瑾屈於公論，不得已從之。然度一清必辭，故遣震彌縫其間，冀其成功，將柄用之。已而聞真鐮已就擒，楊一清上疏乞將京軍取回，以安反側。上詔涇陽伯神英以兵還，命張永及一清仍往寧夏綏安地方。時道路相傳，總督率京營兵，將屠寧夏。一清慮激變，遣百戶韋成齎牌曉諭寧夏官舍軍民：「大賊已擒，地方無事。天子遣二王重臣來撫定爾輩。」又出示：「朝廷止誅首惡，不究脅從，有功者許錄用。各部官員，不許聽人誣陷。敢有流造訛言者，治以軍法。」

侍郎陳震械真鐮送京師。楊一清以事干宗室，處置少疏，恐生他變，又各犯有原謀、脅從，情罪不一，一概解京，將無可活者，故馳往止之。時已渡河，乃收繫靈州以待。一清會太監張永檄鎮守、撫、按，督同王司司公審，分別首謀、共謀、隨從等。時鎮巡逮至千餘人，一清出者凡百餘，申居敬、徐欽、程保等，止逮其身，繫家屬，俟正犯誅後，徙其妻子。奏聞，下法司議從之。一清又謂永曰：「恩威當並行不悖。大變之後，堂陛凌替，不復知上下之分。維時造偽命偽符，手刃大臣者，戕殺主將奪其家者，遺奸尚存，無以善後。」乃密諭鎮巡捕指揮馮經等奏上伏誅。

八月，太監張永回京，楊一清仍總制陝西三邊軍務。削慶府護衛。真鐮、錦、廣等械至京，皆伏誅。論功封仇鉞為咸寧伯。

谷應泰曰：

正德二年四月，慶府真鐮反。□四年六月，寧府宸濠反。逆同罪均，固已。然古者天子居重馭輕，先奠根本，分建宗子，次固維城。無事則修職稱貢，率土歸王；有事則環甲荷戈，用紓國難。是以家裕苞桑，國鞏盤石，計深遠也。

劉瑾威劫大臣，權傾萬乘，帶刃奮何羅之謀，術士進蒯通之論，二世之禍，直須時耳。真鐮聲罪發難，志清君側。夫產、祿在而興居之兵非叛，武曌篡而敬業之兵亦正。惜其溺志巫覡，擅殺命卿。狼狽稱戈，既無觀變之智；徘徊河上，初無撥亂之心。所以身膏斧鑕，而秦人莫之哀也。不然，扶蘇受沙丘之詔而吞聲自裁，湘岳得臺城之命而環甲不進，強枝固本，又何以稱焉！

雖然，真鐮一狂悖豎子也。天誘其衷，狡焉思逞。天殆借鐮為逆璫授首資乎？真鐮不反，則張、楊夜半之謀不合；寧夏不亂，則武宗腹心之愛不割。張父趙母，社稷之憂，詎有艾歟！觀楊一清道聞鐮擒而急反京兵，緩誅惡黨，豈非狡童遊魂，應時剪滅，而璫毒方深，人心易震，內憂未靖，外寧非福。豹房之計得行，而後戰勝之賀，乃在廟堂也。然則寧夏之功不在寧夏，在於楊一清乘真鐮以誅城社之奸；南昌之捷不在南昌，在於王守仁滅宸濠以寒覬覦之膽。嗚呼！皆可謂大臣者矣。